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186 号

受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地点在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 39 号公司二楼报告厅。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15:00。

6、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6 人，代表股份 362,968,50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362,966,00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1%; 反对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0,41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754%; 反对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24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获得有效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2.01 选举卢光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63,720,682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207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 102,345,087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74038%。

2.02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62,810,867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565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 101,435,272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84483%。

2.03 选举张洪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 362,160,267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7773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 100,784,672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20443%。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元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 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婷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婷婷

2017年11月9日